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賴○助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彰化市○○國民小學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彰化市○○國民小學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所為之相關處理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措施（○○○案調查報告、彰市○○字第 1110004548 號函、彰市○○字第 1110005166 號函）均撤銷，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重啟調查，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

###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111年5月17日收受○○學校（下稱○○）111年5月13日○○學字第1110500076號函及○○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內容指稱申訴人多年前以補習名義於家中對學生（下稱甲生）進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未遂長達數年，原措施學校遂於111年5月12日召開110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並啟動調查程序，復於111年5月19日召開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申訴人停止聘約6個月。

二、調查小組於111年10月5日完成○○○案調查報告（下稱系爭措施一，即原措施一），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0月12日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於同日以彰市○○○字第1110004351號函檢附調查報告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申訴人於111年10月20日提出書面陳述後，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0月2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4次性平會，決議作成解聘申訴人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

三、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0月26日以彰市○○○字第1110004548號函（下稱系爭措施二，即原措施二）通知申訴人所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結果，並於111年11月10日收受申訴人之申復申請書，爰組成申復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於111年12月6日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定。

四、原措施學校以111年12月8日彰市○○○字第1110005166號函（下稱系爭措施三，即原措施三）將申復審議決定書於同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1年12月29日收受申訴書，惟前開申訴書有應補正之處，遂於112年1月7日函請申訴人依規定補正，嗣申訴人再次送件，本會於112年1月10日收受補正後之申訴書。

五、申訴人申訴要旨：

（一）調查委員逕以主觀臆測認定事實，未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

（二）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

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原措施學校調查程序於法未合，申訴人未收到前2次延長調查通知，僅收到第3次延長調查通知。

(三) 綜上，系爭措施應予撤銷，本案應由原措施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

#### 六、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一) 本案調查小組成員均具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對申訴人調查屬實之行為是否該當性騷擾及性侵害要件之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已就相關事證進行調查訪談，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認定之事實顯無錯誤，所為之涵攝及價值判斷亦符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難認有違法之處。

(二) 依教育部95年9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50135475號函即指出：「性平法第31條所訂處理期間，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爰逾越期間時，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故雖逾性平法第31條所定之2個月期限，然不影響本調查報告之效力，先予敘明。」本案涉及師對生之行為，且發生在多年前，為確保雙方之權益，調查小組進行多次訪談，蒐集相關事證均耗費時程，是原措施學校縱有逾越性平法第31條第1項訂定之處理期間，惟此非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不影響原調查之事實認定。

(三) 綜上，系爭措施應予維持。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3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略以：「（第1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2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經查本案調查小組於111年10月5日完成系爭措施一後，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0月25日性平會決議作成解聘申訴人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於111年10月26日以系爭措施二函知申訴人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結果，並於111年11月10日

收受申訴人之申復申請書，申復審議小組於111年12月6日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定後，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2月8日以系爭措施三將申復審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 三、復查申訴人因本案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遭甲生及其母以妨害性自主罪提出告訴，檢察官於112年1月4日作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下稱不起訴處分書），其理由略以：「……。然參以告訴人甲女指訴遭到被告強制猥褻等情節，除了告訴人甲女之單一指訴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再參以告訴人甲女於偵訊時陳稱『我遭被告猥褻後，我有跟媽媽說我不要去課後輔導』等語，惟訊據告訴人甲女之母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告訴人甲女接受被告課後輔導2年多，該期間內告訴人甲女沒有跟我說過不要去課後輔導』等語，告訴人甲女所述，核與告訴人甲女之母所述情節不相符，再參以告訴人甲女之母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告訴人甲女接受被告課後輔導2年多，該期間內並沒有發現告訴人甲女有異常舉止的情形，且該期間內告訴人甲女的功課差異不大，課業沒有嚴重落後或表現差之現象』等語。……。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告訴及報告意旨所指之犯行，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 四、綜上，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之規定，檢察官認定申訴人犯罪嫌疑不足之偵查結果，足以影響原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是原措施學校應依性平法第33條之規定另組調查小組，並依相關規定重啟調查程序。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